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續聘非執行董事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

1. 王文金先生(「王先生」)將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及
2. 陳志裕先生(「陳先生」)將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文金先生

王文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就任董事後，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現擔任萬科執行副總裁，分管財務。萬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王先生亦為萬科項目評審決策委員會和項目營運委員會成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王先生於萬科股本中2,223,591股股份擁有權益，且獲授予1,32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萬科A股。

王先生於財務及投資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陳志裕先生

陳志裕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進一步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就任董事後，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5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工作量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另就出席會議獲發津貼。

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萬科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萬科顧問。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陳先生透過其於受控法團之50%股權於500,203股萬科B股及以其個人名義於300,000股萬科A股擁有權益。

陳先生受過會計、工商管理、企業管治及證券經紀等多項培訓。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獲續聘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闕東武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